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何詩晴

　　何希晴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詩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說明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為訴外人即債務人何長興所有，然因何長興因故逝世，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之訴等語。然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日訊問程序時，原告則以：其為訴外人何長興之債權人，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5392號執行事件中欲拍賣訴外人何長興、

何長寧公同共有系爭房屋，然因系爭房屋處公同共有狀態無法拍賣，故請求分割等語為主張。又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，惟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業於112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2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復於113年1月2日當庭命原告於庭後7日內提出系爭房屋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或附近實價登錄之交易價格、或鄰近地區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足以認定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，原告迄未提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988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
編號	不動產	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未辦理保存登記）	系爭房屋構造別為木石磚造－雜木，地上樓層數2層，起課年月為85年1月，建物面積為180平方公尺，則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計算為基準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23萬7,975元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

		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），則按債務人何長興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值核定為11萬8,988元（計算式：23萬7,975元÷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